#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2年1月26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行政 楼 408 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2
普通股股东人数	2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40,381,86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40,381,86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50.297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,采用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龚小玲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- 1、议案名称:关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40,327,246	99.9772	54,618	0.0228	0	0.0000

2、议案名称:关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## 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40,327,246	99.9772	54,618	0.0228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: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40,327,246	99.9772	54,618	0.0228	0	0.0000

## 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23,311,046	99.7662	54,618	0.2338	0	0.0000
2	关于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23,311,046	99.7662	54,618	0.2338	0	0.0000

3	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办理 股权 要和激励的 关事宜的议 案	23,311,046	99.7662	54,618	0.2338	0	0.0000
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

##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  - 2、议案1、2、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  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: 1、2、3;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: 龚小玲、钱卫芳、苏州金梓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、苏州金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。

#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: 庞磊、蔡蕲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